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公司拟向电气控股借款事项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 2. 本次公司拟向电气控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3. 本次公司拟向电气控股借款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概述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包括子公司)拟向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电气控股")申请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50亿元,借款年利率3.95%。公司全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的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抵押、质押、担保、签约等相关手续。

本次向电气控股申请借款的借款额度的有效期及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的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抵押、质押、担保、签约等相关手续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2. 审批程序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董事会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易晓荣、储西让、夏斯成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

事会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冷伟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84,936.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2873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 对外承包劳务, 实业投资, 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 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 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医疗设备租赁;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软件开发; 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电气控股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7,098,908 万元,净资产为 8,760,526 万元,业务收入为 2,784,724 万元,净利 润为 65,503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32,458,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2%,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 协议方

出借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 2. 借款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 3. 年利率: 3.95%;

- 4. 借款用途: 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 5. 借款期限: 借款到期日不超过 2024 年年底。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 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 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初至 8 月 1 日,公司与电气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累计交易发生额为4620.86 万元(不含税),包括销售、采购和其他综合服务等。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此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本次借款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独立意见:本次借款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 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 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